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70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徐詠茹（原名徐綉、王綉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820元，及其中123,857元自起訴狀到
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
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合約書
條款第3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
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
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
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臺幣（下同）136,820元，及其中123,857元自起訴狀到院之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

01 金新臺幣1,000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02 臺幣135,820元，及其中123,857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
04 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
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月15日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
08 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
09 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
10 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
11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4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6 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1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9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1 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6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9 書記官 蔡凱如